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本單位 年 月份給付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明細如下：

買受原因	件數	起訖編號	金額		
進貨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	
其他					
合計					

此致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申報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請於每單數月十五日前申報上二個月份資料

第一聯：回執

96.12.(1x 2)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銷售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銷售人地址	縣市	市鎮區	村里	郵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號	之									
買受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買受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貨物名稱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編填)							備註														
							1.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編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編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 2.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編號欄項資料填註；無統一編號者，無居民身份證者，第一位填9，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3. 銷售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請另行填註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4.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 銷售人 蓋章														

此致 申報單位 及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一聯：報稅聯 供申報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93.9.(1×4)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銷售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銷售人地址	縣市	市鎮區	村里	郵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號	之									
買受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買受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貨物名稱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編填)							備註														
							1.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編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編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 2.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編號欄項資料填註；無統一編號者，無居民身份證者，第一位填9，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3. 銷售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請另行填註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4.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 銷售人 蓋章														

此致 申報單位 及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二聯：通報聯 供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查核運用。 93.9.(1×4)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銷售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銷售人地址	縣市	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號之										
買受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買受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貨物名稱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編填)					備註															
					1.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備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 2.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無統一證號者，無居民身份證者，第一位填戶，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3. 銷售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請另行填註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4.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認。 銷售人 蓋章															

此致 申報單位 及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三聯：申報聯 供銷售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93.9.(1×4)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銷售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銷售人地址	縣市	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號之										
買受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買受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貨物名稱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編填)					備註															
					1.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備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 2.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無統一證號者，無居民身份證者，第一位填戶，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3. 銷售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請另行填註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4.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認。 銷售人 蓋章															

此致 申報單位 及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四聯：收據聯 供申報人作為記帳憑證。 93.9.(1×4)